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发行 134,336,378 股股份及支付 326,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 （2）提高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卜江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卜江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全体员工与股东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体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傅敦汛先生、朱爱华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 5 名未参与的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安达富享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以公司名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订《富安达富享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本计划的正式合同待托管银行审批完成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傅敦汛先生、朱爱华女士作为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 5 名未参与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傅敦汛先生、朱爱华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 5 名未参与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至第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暂未确立，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指引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